

平 顶 山 市 商 务 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餐饮业纾困暨餐饮数字化 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市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

为提升我市餐饮业数字化管理水平，全面帮扶餐饮企业纾困，降低疫情对餐饮业产生的不利影响，现制定《平顶山市餐饮业纾困暨餐饮数字化工作推进方案》，请遵照执行。



平顶山市餐饮业纾困暨餐饮数字化 工作推进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委工作会议提出的“十大战略”工程，按照河南省商贸服务业转型提质部署，聚焦聚力餐饮企业标准化、高质量发展，加快全面实施餐饮业转型提质，推动我市餐饮业转入高质量发展轨道，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将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创新为动力，推动餐饮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餐饮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餐饮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用数字化平台为指引，加强餐饮供餐资源集约管理，推动餐饮企业“上云”。

坚持政策引导，提升行业纾困能力，按照“统一标准、属地管理、协会指导”的方针，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发展目标

通过优化环境，引入餐饮数字化平台企业，为餐饮业数字化

赋能，实现餐饮半成品、成品资源的有效整合，推动餐饮企业“上云”，实施“互联网+餐饮制成品”、“互联网+预制菜”、“互联网+餐饮时令节气促消费”工程，全市共培育20家以上餐饮数字化企业，各区不少于2家数字化餐饮企业。

四、重点任务

1. 运用餐饮数字化技术为餐饮单位销售助力。

打通从企业到消费者的“最后一公里”，引入知名餐饮网络平台对我市大中型餐饮实体店进行数字化赋能，开通餐饮“上云”通道。由餐饮网络平台拟订《餐饮数字化平台工作推进协议》，结合本市的餐饮业数字化单位情况分阶段降佣，制定餐饮预制菜平台管理标准，按照时令节气进行适时的优惠促销方案，分月度、季度出具我市餐饮单位“上云”及线上销售情况监测报告。

2. 开展餐饮单位“上云”赋能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商务局，市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要支持并配合餐饮数字化平台进行各辖区的活动开展。动员各大中型餐饮单位广泛开展““互联网+餐饮制成品”、“互联网+预制菜”、“互联网+餐饮时令节气促消费”工作，各县（市、区）商务局，市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要分月汇总上报相关工作情况，由餐饮网络平台每月监测我市餐饮单位“上云”并出具报告。

3. 开展餐饮单位数字化工作的推广及示范单位评定。

由各县（市、区）商务局、市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牵头，对于无法“入网”、“入平台”的单位，鼓励其开展自建餐饮“小程

序”配送，实施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降低疫情产生的不利影响。年底开展“餐饮数字化示范单位”的评定。

五、工作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2年6月--2022年7月）

引进重点餐饮电商化平台与我市洽谈签约，拟订协议。发展并引入知名电商团队，为规上餐饮单位开发自建“小程序”，帮助餐饮单位打通餐食成品、半成品外销渠道，线上销售渠道，利用各类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餐饮数字化氛围。

（二）重点推进阶段。（2022年7月-2022年8月）

由市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各县（市、区）餐饮协会、商协会动员各规上餐饮单位广泛开展““互联网+餐饮制成品”、“互联网+预制菜”、“互联网+餐饮时令节气促消费”工作，建立台帐及名录库，实时掌握各单位推进进度。由餐饮电商平台开辟“专区”、赋予“专属流量”支持。各县（市、区）商务局分别推荐不少于2家规上餐饮单位及其他单位“上云”。

（三）全面实施推进阶段。（2022年9月--2022年12月）

实行“夯基础、重培育、树标杆”的指导思想，引导企业树立电商化思维，加强重点帮扶培育，实行点面结合，示范带动，由一到多，逐步实施规上餐饮单位“上云”，各县（市、区）商务局要发展一批、引导一批、带动一批，通过“老带新”、“传帮带”，鼓励、支持规上餐饮单位及其他单位实现“上云”销售，经营好线上销售渠道。

六、工作要求

1. 统筹规划、全力推进。各县（市、区）商务局要本着讲政治、顾大局的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大战略”关于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的部署，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全力推进餐饮数字化工作。要注重与市场监管部门、社区、街道等部门的结合，共同形成推进合力。

2.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做好部署和推进。要注重与新闻媒体、报纸及自媒体的联系，注重宣传，营造浓厚的推进氛围。

3. 及时总结、抓好落实。餐饮数字化推进工作贯穿全年，目前已列为市政府责任考核重点工作。各县（市、区）要按照工作步骤，分层次，有计划推进。对工作开展成效显著，推进情况好的县（市、区）进行通报表扬，对于工作开展迟缓、没有行动的县（市、区）进行督促约谈。请各县（市、区）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餐饮业纾困暨餐饮数字化单位推进情况表》。

联系人：刘 丹 电 话：2931748

邮 箱：pdsfwmyk@126.com

附件： 餐饮业纾困暨餐饮数字化单位推进情况表

附 件：

餐饮业纾困暨餐饮数字化单位推进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推进单位	推进进展（上云、自建）	联系人	电 话